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4年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申請須知

一、目的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數產署)為健全臺灣電子簽章發展環境，特規劃建立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機制，期透過登錄機制，盤點國內電子簽章技術服務能量，建構國內電子簽章產業地圖，以擴大產業服務與規模，加速並提升產業價值與競爭力。

二、定義

本能量登錄中所稱之電子簽章，係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而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係指提供電子簽章簽署技術及流程之服務。

三、申請資格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財團法人。

四、申請文件

應檢附下列文件各1式，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人信箱，並將紙本1式1份寄送至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16號22樓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翁嘉璟小姐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申請」字樣及公司全名。

- (一) 申請表暨切結書（格式如附錄2）。
- (二)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錄3）。
- (三) 申請計畫書佐證附件：

1. 依法登記成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等相關文件）。
2. 申請機構專任人員、資安及個資保護人員簡歷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
3. 通過個資保護與資安稽核或驗證之證書影本。
4. 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5. 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之服務條款。
6. 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繳款書或無違章欠稅證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五、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作業流程

申請機構	能量登錄執行單位/數產署	說明
	<pre> graph TD A[送件申請] --> B[受理申請] B --> C{資格審查} C -- 有缺漏 --> D[補正] C -- 無缺漏 --> E{內容審查} D --> C E -- 不通過 --> F[不予登錄] E -- 通過 --> G[登錄] F --> H[追蹤管理] G --> H H --> I[屆期前通知] </pre> <p>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energy registration process. It begins with '送件申請' (Submit Application) from the applicant organization, which leads to '受理申請' (Accept Application) at the execution unit. This is followed by '資格審查' (Qualification Review). If there are omissions ('有缺漏'), it leads to '補正' (Supplement), which loops back to '資格審查'. If there are no omissions ('無缺漏'), it proceeds to '內容審查' (Content Review). If '內容審查' fails ('不通過'), it leads to '不予登錄' (Not Registered). If it passes ('通過'), it leads to '登錄' (Registered). Both '不予登錄' and '登錄' paths lead to '追蹤管理' (Follow-up Management). Finally, '追蹤管理' leads to '屆期前通知' (Notice before Expiry).</p>	<p>申請機構備齊申請文件提出申請。</p> <p>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依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初審，若資料有缺漏，通知申請機構補件。</p> <p>內容審查： 資格審查通過後，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議會進行內容審查。</p> <p>數產署函知審查結果，並將通過審查者登錄於網站。未通過審查者，雖不予登錄，但仍可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次申請。</p> <p>數產署得就登錄機構之實際執行情況，於必要時進行查訪。</p> <p>登錄效期為 2 年 1 期，期滿前 3 個月內至屆滿後 1 個月內，登錄機構得申請展延 1 次(2 年)。</p>

六、登錄服務項目：

1. 類別：電子簽章服務

1.1 項目：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七、審議會之組成

數產署召開主持，並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共同組成審查會議。

八、審議會之任務

(一) 審查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文件之內容：

1. 申請機構執行及管理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之能力。
2. 申請機構人力配置與素質。
3. 申請機構提供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之個案實績。
4. 申請機構財務健全程度。

(二) 審查標準之研議及調整。

(三) 其他需經會議審查事項之研議。

九、資格審查

由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下簡稱能量登錄執行單位)進行申請文件之資格審查，發現資料不全者，通知申請機構限期補正，申請資格及資料皆符合規定者，則逕送審議會進行內容審查。

十、內容審查

由數產署主持召開審議會，並通知申請機構簡報及答詢。審查後決議包括：

(一) 通過審查：數產署函知申請機構審查結果，並登錄於網站。

(二) 未通過審查：數產署函知申請機構審查結果。

十一、審查標準

(一)資格審查重點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財團法人。
------	--

(二)內容審查重點

服務執行與管理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敘明電子簽章解決方案運作流程、所採用之技術及能否符合當時可合理期待之水準。● 針對電子簽章解決方案，建立個資保護及資安管理體系，定期稽核或驗證，且有適當佐證。●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專案管理辦法● 人事制度
人力配置與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人員至少2人(具電子簽章技術服務業從業經驗)，專任人員亦可擔任專責資安、個資管理人員。● 專責資安管理人員至少1人，檢附具備公信力單位核發之資安證照作為證明。● 專責個資管理人員至少1人，檢附具備公信力單位核發之個資證照作為證明。
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舉近2年內主導或參與完成電子簽章解決方案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之對外具體實績，且有適當佐證。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若公司連續2年以上虧損，須撰寫「財務改善說明書」，說明虧損原因及改善方式。● 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若無法提供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繳款書，須提供無違章欠稅證明。● 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及「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替代報稅財務報表。

十二、登錄有效期間與展延申請

登錄有效期間以2年為1期，每期屆滿得申請展延1次(2年)。期滿前3個月

內至屆滿後1個月內，登錄機構得提出展延申請。登錄機構欲申請展延者，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數產署得以書面審查或召開審議會方式決定延展與否，並函知審查結果。

十三、基本資料變更

登錄機構之負責人、連絡窗口、電話及傳真等基本資料如有變動，應以書面方式，檢附變更後之基本資料，通知數產署及能量登錄執行單位。

十四、公告登錄相關資料

相關辦法、申請文件及登錄機構之相關資料，請參閱數產署網站。

十五、追蹤管理

- (一)數產署得針對登錄機構之實際執行情況，於必要時進行查訪。
- (二)若登錄機構組織內部發生重大變化，足以影響登錄內容時，應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數產署及能量登錄執行單位。

十六、註銷條件

經查證或查訪確定有下列行為，數產署將函知登錄機構限期改善，如仍未改善，將註銷其登錄資格。

- (一)偽造申請文件、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造成民眾或公共利益之危害，或損及主管機關認證之公信力等情事，或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 (二)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執行單位得組成審查會審查，經審查委員多數決同意註銷其通過資格者。

十七、註銷罰則

經註銷登錄之業者，2年內不得再提出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

十八、申訴

登錄機構對前述追蹤管理、註銷資格之認定有疑義，得敘明理由以書面方式向能量登錄執行單位提出申訴申請。由數產署審議申訴理由後作成決定，並函知登錄機構申訴結果。

十九、其他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要點辦理。